

证券代码：833220

证券简称：思比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韦尔股份，证券代码:603501)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收购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7)，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6日开市起暂停股票转让。

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15日恢复转让，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情形暂无法消除，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最晚至2019年2月15日恢复转让，并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思比科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自2018年9月3日开始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

2018年9月3日，思比科发布《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18年11月14日，思比科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情形目前暂无法消除，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延期至2019年2月15

日恢复转让。

2018年11月30日，韦尔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韦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12月5日，思比科发布了《收购报告书主要修订说明公告》，同日公告了《北京思比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2018年12月17日，韦尔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6日，韦尔股份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18年12月27日，思比科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初步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9年1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010053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目前，上述重大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停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

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11日